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65號

原告 莊黃幼

莊聰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八禾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高偉庭